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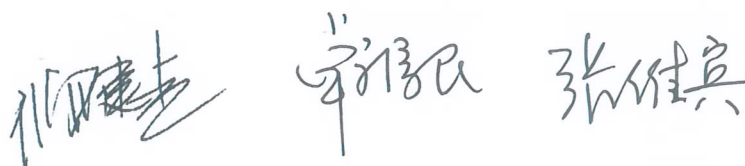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二项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受让关联人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受让关联人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二项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倪建达、张维宾、卓福民



日期：2018年8月29日